

##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2]477号）文件要求，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、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不存在承诺方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- 2、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：

序号	承诺方	承诺方与 公司关系	承诺内容	承诺期限
1	黄伟兴	控股股东	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	长期

3、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，未发现承诺方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